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1年10月27日